

2019 中期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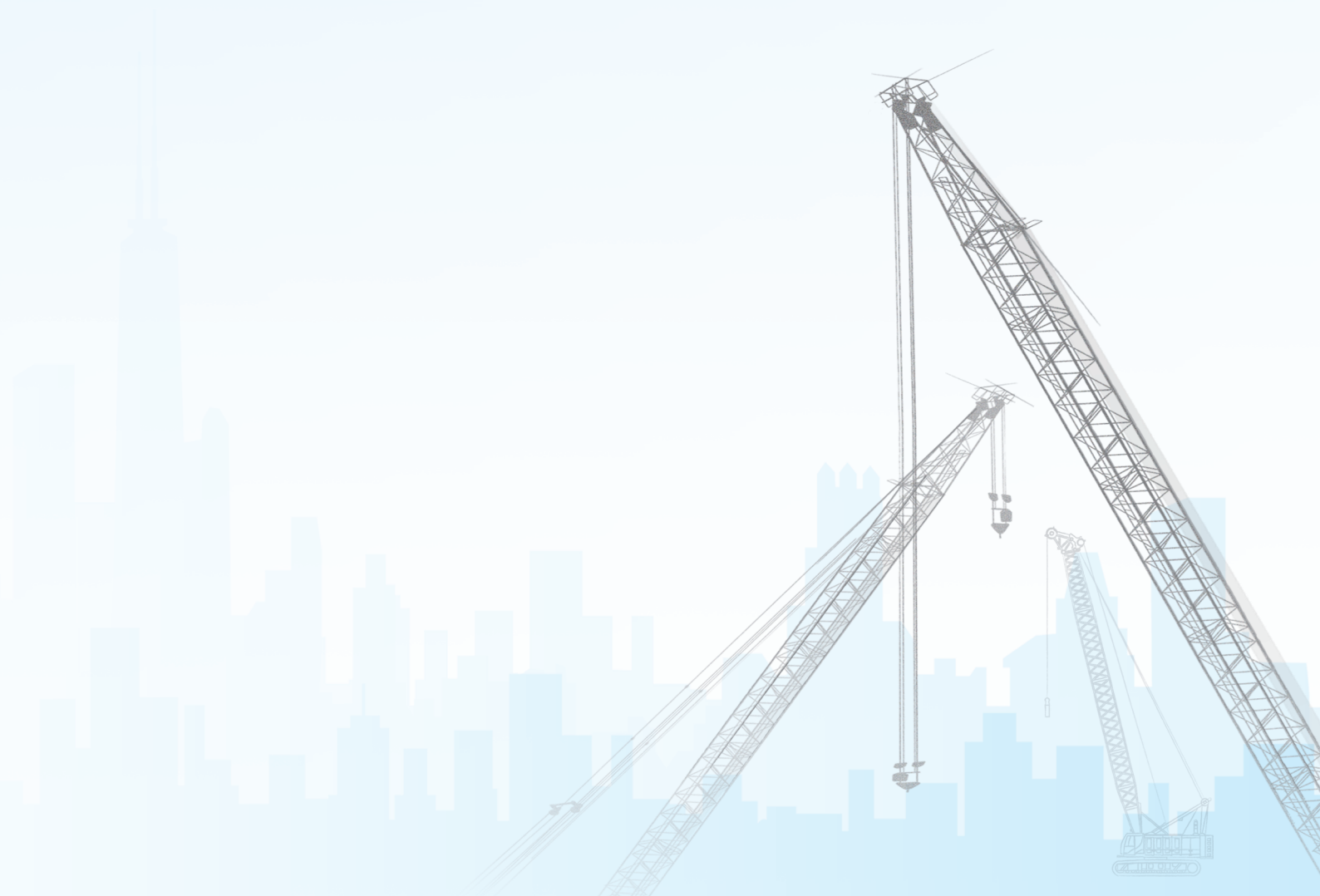


VICON

VICON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8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4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 6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 7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 8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2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鄒國俊先生(主席)
曾慶權先生(行政總裁)
梁劍廉先生
廖展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麒先生
鄭君尚教授
謝嘉政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謝嘉政先生(主席)
葉家麒先生
鄭君尚教授

提名委員會

鄒國俊先生(主席)
葉家麒先生
謝嘉政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家麒先生(主席)
鄒國俊先生
鄭君尚教授

公司秘書

梁卓禧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授權代表

鄒國俊先生
梁卓禧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瓊林街111號
擎天廣場31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香港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1樓4101-4104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公司網站

www.vicon.com.hk

股份代號

3878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75,882	172,493
服務成本		(154,223)	(149,666)
毛利		21,659	22,8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894	126
其他行政開支		(5,438)	(6,019)
經營溢利		19,115	16,934
融資收入	7	2	2
融資成本	7	(3,892)	(2,201)
融資成本淨額	7	(3,890)	(2,199)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5,225	14,735
所得稅開支	8	(2,893)	(2,395)
期內溢利		12,332	12,340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332	12,34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0	3.08	3.09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0,767	140,883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87	155
		152,454	141,03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13	77,073	47,8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97	3,429
合約資產	14	293,830	286,650
應退所得稅		461	3,354
受限制銀行結餘		3,197	4,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90	16,516
		413,148	362,645
資產總值		565,602	503,683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297,139	284,807
權益總額		301,139	288,80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5,876	38,913
租賃負債	12	43,44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43	5,343
		54,666	44,25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15	75,843	63,6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5,725	6,983
合約負債	14	721	721
租賃負債	12	15,873	–
借款		111,635	99,145
應付所得稅		–	121
		209,797	170,620
負債總額		264,463	214,876
權益及負債總額		565,602	503,683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7)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	104,742	30,000	150,065	288,80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12,332	12,33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	104,742	30,000	162,397	301,13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	104,742	30,000	120,910	259,65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12,340	12,34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	104,742	30,000	133,250	271,992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5,225	14,735
就以下各項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0,610	9,489
— 出售機械及設備收益	(1,146)	(126)
— 利息開支	3,892	2,201
— 利息收入	(2)	(2)
	28,579	26,297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增加	(29,254)	(1,4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091)	(13,561)
合約資產增加	(7,180)	(50,285)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	1,680	—
合約負債增加	—	2,88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增加／(減少)	12,193	(11,3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258)	(3,925)
經營所用的現金淨額	(331)	(51,419)
已付所得稅	(121)	—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52)	(51,419)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75)	(43,3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850	310
已收利息	2	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423)	(43,048)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提取短期借款	188,482	173,928
償還短期借款	(165,441)	(107,512)
租賃負債付款(包括利息部分)	(8,300)	(22,527)
已付利息	(3,892)	(2,20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0,849	41,6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974	(52,779)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16	100,475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90	47,696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Vicon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在香港及澳門主要從事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一般建築工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 (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 (「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 (「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詳情載於本報告的公司資料。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司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 (「港元」) 呈列。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的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作出的任何公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除所得稅估計及採納下文所載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 (見有關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一致。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予以計提。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獲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改變其會計政策及作出追溯調整。

採納該租賃準則的影響及其新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其他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且無需任何調整。

下文闡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影響及亦披露從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已獲應用之新會計政策。

(i)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租期屆滿，租賃轉移標的資產所有權予承租人的，使用權資產按可使用年期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租賃付款的淨現值。租賃付款採納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該利率可予釐定)或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予以貼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ii) 採納之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根據準則中的特定過渡條文無須重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因此，新租賃規定產生的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予以貼現。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適用於「經營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3.5%。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獲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ii) 採納之影響(續)

就先前被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本集團在過渡前確認了租賃資產和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作為首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計量原則僅於該日期後適用。融資租賃的重新計量於緊隨首次應用日期後確認為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的期初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租賃負債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4,247
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4,150
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負債	43,58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47,738
其中包括：	
— 即期租賃負債	13,870
— 非即期租賃負債	33,868
	47,738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與租賃負債相等的金額計量，並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與該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概無須對資產使用權進行調整的虧損租賃合約。

按標的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2,484	4,150
廠房及機械	87,891	70,184
使用權資產總值	90,375	74,334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獲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ii) 採納之影響(續)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的期初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先前呈列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883	4,150	145,03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8,913	(33,036)	5,877
租賃負債	–	33,868	33,868
	38,913	832	39,745
流動負債:			
借款	99,145	(10,552)	88,593
租賃負債	–	13,870	13,870
	99,145	3,318	102,463
	138,058	4,150	142,208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準則的影響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惟於本報告期間尚未強制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準則於本報告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本集團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來自樓宇建築地基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的建築合約的收益。已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	175,882	172,49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分部，將本集團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相應審閱財務資料。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75,882	163,871
澳門	-	8,622
	175,882	172,493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位置作出。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52,454	141,038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位置作出。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共有3名客戶(二零一八年：2名客戶)單獨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的10%以上。來自該等客戶的各自收益貢獻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85,385	不適用
客戶B	37,566	98,685
客戶C	24,251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41,867

-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A及客戶C的收益不超過總收益的10%。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D的收益不超過總收益的10%。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機械租賃收入	1,71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146	126
其他	30	-
	2,894	126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10	9,489
董事酬金	5,218	4,94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114	14,4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6	515
員工成本總額	19,848	19,921

7.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	2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183)	(1,546)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709)	(655)
融資成本淨額	(3,890)	(2,199)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2,893	2,395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9.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2,332	12,34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	4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08	3.09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期末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成本	-	1,903	1,497	180,912	3,120	315	120	187,867
累計折舊	-	(1,903)	(1,474)	(41,006)	(2,181)	(300)	(120)	(46,984)
賬面淨值(先前呈列)	-	-	23	139,906	939	15	-	140,883
會計政策變動								
成本	84,861	-	-	(80,711)	-	-	-	4,150
累計折舊	(10,527)	-	-	10,527	-	-	-	-
	74,334	-	-	(70,184)	-	-	-	4,15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成本	84,861	1,903	1,497	100,201	3,120	315	120	192,017
累計折舊	(10,527)	(1,903)	(1,474)	(30,479)	(2,181)	(300)	(120)	(46,984)
賬面淨值(經重列)	74,334	-	23	69,722	939	15	-	145,033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74,334	-	23	69,722	939	15	-	145,033
添置	21,998	-	-	3,050	-	-	-	25,048
折舊	(5,957)	-	(3)	(4,406)	(229)	(15)	-	(10,610)
出售	-	-	-	(8,704)	-	-	-	(8,704)
期末賬面淨值	90,375	-	20	59,662	710	-	-	150,76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成本	106,859	1,903	1,497	89,143	3,120	315	120	202,957
累計折舊	(16,484)	(1,903)	(1,477)	(29,481)	(2,410)	(315)	(120)	(52,190)
賬面淨值	90,375	-	20	59,662	710	-	-	150,76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	1,903	1,497	136,981	4,131	315	120	144,947
累計折舊	-	(1,628)	(1,279)	(29,051)	(2,368)	(260)	(119)	(34,705)
賬面淨值	-	275	218	107,930	1,763	55	1	110,242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	275	218	107,930	1,763	55	1	110,242
添置	-	-	-	43,360	-	-	-	43,360
折舊	-	(183)	(116)	(8,805)	(364)	(20)	(1)	(9,489)
出售	-	-	-	-	(184)	-	-	(184)
期末賬面淨值	-	92	102	142,485	1,215	35	-	143,929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租賃

(i) 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額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以下有關租賃的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非流動：	
— 辦公物業及倉庫	2,484
— 廠房及機械	87,891
	90,375
* 該等結餘已計入附註11「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負債	
非流動	43,447
流動	15,873
	59,320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使用權資產添置為21,998,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狀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一年內	18,74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7,268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66,009
未來融資費用	(6,689)
租賃負債總額	59,320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租賃(續)

(i) 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額(續)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如下：	
一年內	43,44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5,873
	59,320

(ii)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的金額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列示以下有關租賃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5,957
利息開支	1,709

(iii)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表內確認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的總現金流出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租賃負債付款(包括利息部分)	8,300
租賃的總現金流出	8,300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3,997	19,539
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33,076	28,280
	77,073	47,819

授予貿易客戶的信用期(應收工程累積保留金相關信用期除外)為30天以內或於提呈發票時到期。有關解除工程累積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因工程而異,其或須受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的期限屆滿所規限。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天	29,359	11,808
91至180天	14,423	-
181至365天	215	7,731
	43,997	19,53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賬齡分析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18,746	16,601
1至2年	10,264	7,206
2至5年	4,066	4,473
	33,076	28,280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提供建築服務	298,772	291,592
減：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4,942)	(4,942)
	293,830	286,650
合約負債		
提供建築服務	721	721

(a)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重大變動

由於本集團於收取付款的權利之前且於取得工料測量師對固定價格合約的驗證時，已提供較多建築服務，故合約資產有所增加。本集團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方法允許採用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b) 確認有關合約負債的收益

下表顯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涉及結轉合約負債的收益數額及涉及過往期間已達成履約責任之數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c) 未完成履約責任

下表顯示固定價格之長期建築合約產生的未完成履約責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未完成長期建築合約的交易價總額	527,100

管理層預期，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將透過參考完成合約活動的進度確認為收益。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9,099	41,386
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26,744	22,26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75,843	63,6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25	6,983
	81,568	70,633

貿易債權人授出的信用期為30天內。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天	49,099	41,386

有關解除工程累積保證金的條款及條件因合約而不同。在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分類為流動負債。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8,182	17,552
1至3年	18,562	4,712
	26,744	22,264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主要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本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947	4,947
離職後福利	36	36
	4,983	4,983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履約保證金提供的擔保達65.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履約保證金預期將根據各別建築合約的條款予以解除。

18. 最終控股公司

管理層認為V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是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而V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鄒先生全資擁有。

19. 報告期後事項

就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須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香港一家私營部門的專門地基承建商，專注於設計及建造地基項目。我們的地基工程涉及於香港及澳門不同類別的建造工程，如打樁施工、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造及一般建築工程。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75.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的收益則為約172.5百萬港元。

由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項目所貢獻的收益由上一期間總收益的約62.4%增加至本期間總收益的約96.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完成項目收益約527.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74.0百萬港元）。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地基工程主要包括微型打樁、撞擊式打樁、嵌岩式鋼工字樁及鑽孔樁，連同樁帽工程。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地盤平整及拆卸工程，包括清理地盤、挖掘、拆卸樓宇或樓宇的任何主要部分。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個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個項目）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175.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6.2百萬港元）。儘管本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的項目數目少於上一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的項目數目，但若干項目處於中期建築階段，因此相應貢獻更多收益。

一般建築工程

一般建築工程主要包括結構上的改動及加建工程、開發整個住宅、寫字樓物業、店舖、公共設施建築、農場建築物等。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上一期間的項目已完成，故一般建築工程項目並無產生收益，而於上一期間，有一項一般建築工程帶來6.3百萬港元的收益。

收益

我們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由約172.5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或2.0%至約175.9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上一期間的約22.8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5.2%至本期間的約21.7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上一期間的約13.2%下降約0.9%至本期間的約12.3%。

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我們所承接帶來收益增長的地基項目與上一期間整體毛利率比較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

其他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上一期間的約6.0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約9.7%至本期間的約5.4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上一期間約2.2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76.8%至本期間的約3.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撥付擴充業務經營規模的借款結餘增加，原因是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項目貢獻的收益比例由上一期間總收益的約62.4%增至本期間總收益的約96.4%。

期間溢利

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我們的期間溢利保持穩定，約為12.3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來自保留溢利及借款作為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股本約301.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88.8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約117.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4.5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負債約59.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43.6百萬港元）。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本期間內，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由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借款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3.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5百萬港元）。本集團亦有受限制銀行存款約3.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9百萬港元），乃為使一間銀行就我們的地基項目發出履約保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0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1倍）。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8.7%（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7.8%），按相關期末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03.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2.0百萬港元)。本期間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狀況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本集團經營產生的純利所致。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款契諾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銀行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董事會知悉並無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可能引起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的嚴重懷疑。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的資本開支約為25.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4百萬港元)，主要因購買機構及設備而產生。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入、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列賬。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應用任何衍生合約用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董事會將不時審核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承擔，並將於有需要時採用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合共70名僱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4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19.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9百萬港元)。提供予僱員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醫療福利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基於各僱員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僱員的薪金。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根據工作需要為其僱員提供培訓。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因勞工爭議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履約保證金提供的擔保達65.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履約保證金預期將根據各別建築合約的條款予以解除。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特定項目獲授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08.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4.3百萬港元），由(i)本公司；及(ii)本集團總額約26.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4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押記進行擔保，其中銀行融資約20.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4百萬港元）尚未動用。該等銀行融資僅可用於具體項目的融資，並將於完成相關融資函件所指明的地基項目後終止。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來自兩間銀行的融資租賃負債約為56.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3.6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擔保，並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89.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0.2百萬港元）的機器及設備進行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16.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7.8百萬港元）的機器及設備已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進行抵押。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承擔的上市開支，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7百萬港元。該所述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內「上市理由、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一節所述的原則及建議動用百分比進行分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上市日期至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得款項淨額使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實際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提供履約保證	34.0	34.0	—
購買機械	17.4	17.4	—
償還銀行貸款	14.0	14.0	—
提升設計團隊(附註1)	8.5	0.8	7.7
購買軟件(附註2)	0.5	0.1	0.4
一般營運資金	8.3	8.3	—
	82.7	74.6	8.1

附註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招聘一名助理工料測量師及一名助理項目經理以增強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本集團正在為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物色合適人選。

附註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購買若干工程軟件程序的授權及本集團預期於招募內部設計團隊新成員後購買更多授權。

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將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報告期後事項

就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須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項。

未來前景

於未來一年，我們相信由於經濟及政治環境的不明朗因素，香港建築市場仍然面臨壓力。因此，建築市場出現高度競爭及競爭激烈，而且開發項目數量減少，導致毛利率下跌。

本集團將致力平衡風險及回報，以根據股東利益及市況作出投資決定。我們認為我們在市場上處於有利地位，乃由於我們分包工程的營運模式給予我們靈活性以對不利影響仍然具備較多的適應能力。

展望將來，鑒於我們的現時手頭合約及具有卓著的聲譽，董事會仍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本集團計劃擴大業務能力及規模，以加強其在香港的市場地位及爭取更大規模並可產生更高盈利的項目。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鄒國俊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210,000,000	52.5	1
曾慶權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90,000,000	22.5	2

附註：

- 210,000,000股股份乃透過V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VGH」）持有，而VGH由鄒國俊先生全資擁有。
- 90,000,000股股份乃透過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OGH」）持有，而OGH由曾慶權先生全資擁有。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相聯法團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鄒國俊先生	VGH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股	100%
曾慶權先生	OGH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股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列示，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相關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好倉 / 淡倉	所持股份 / 相關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
VGH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10,000,000	52.5	1
OGH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0,000,000	22.5	2
韓旭虹女士	配偶權益	好倉	210,000,000	52.5	3
李笑芳女士	配偶權益	好倉	90,000,000	22.5	4

附註：

1. VGH由鄒國俊先生全資擁有。
2. OGH由曾慶權先生全資擁有。
3. 韓旭虹女士為鄒國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旭虹女士被視為於鄒國俊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李笑芳女士為曾慶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笑芳女士被視為於曾慶權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的登記冊中，概無記錄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述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或過往概無於除本集團的業務以外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在現時或過往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二零一九年度報告中的董事報告。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顧問及有關實體）曾經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購股權或使之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訂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謝嘉政先生（主席）、葉家麒先生及鄺君尚教授。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無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確信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Vicon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鄒國俊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